



核心提示

操作简便、利率灵活的“人人贷”，时下是一个被官方默许的新生事物，但这更意味着，它需要更多的自净和自律。

# “人人贷”：走在合法化的蹊径上

□据《中国新闻周刊》

在银监会和工商部门的监管“真空”下，近年来网络借贷平台“人人贷”规模不断扩大。而在温州民间借贷一片惶恐的时候，网上“人人贷”却风起云涌。

## 1 什么是“人人贷”

初秋，在位于北京海淀区的一座三层别墅里，一家“人人贷”网站的员工正在通过自行研发的审核和技术后台，运行着这家年轻的网络借贷平台。

在这座别墅里，一层的信用审核室最为繁忙。不足20平方米的房间内，10多名员工正在核对借款申请人上传的本人身份证、工作单位和财产证明的真伪，另外几位员工则在电话上调查验证借款人的背景。

李欣贺的“人人贷”公司由他和多位合伙人共同创建。公司于2010年5月以100万元资金在北京注册。这家网络借贷公司最近被频繁曝光，还“多亏”一个多月来监管部门和媒体的“关照”。

## 2 “人人贷”存在风险

尽管从事的是金融业务，但是国内绝大多数“人人贷”公司均注册为电子商务公司，不在银行的监管之下，而其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部门，因不具备专业技术，也无法监管这一新兴市场。因此，银监会的前述文件强调了这种网络借贷中介平台的潜在风险。

不过作为风险提示，人们还是不难从字里行间读出银监会对这一民间金融新生事物的理性和容忍。

目前，银监会担心的是，在国家对房地产和“两高一剩”行业调控政策趋紧的背景下，民间资金可能通过“人人贷”的平台流入限制性行业，从而影响宏观调控效果。此外，因为“人人贷”行业本身缺乏监管，其业务也有可能演变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非法金融机构，甚至变成非法集资。

今年8月23日，银监会以内部通知的形式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人人贷”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该通知自9月中旬被业界公开后，“人人贷”又一次被置于高倍放大镜下，检验其潜在的金融风险。

这不是监管部门首次提示“人人贷”模式存在风险，但这一轮警示引发了坊间对网络借贷违约风险的担忧。

然而，面对这股无形压力，李欣贺却笑着说：“我相信这一轮曝光对整个P2P行业会利大于弊。”他所说的“P2P行业”，正是被银监会点名的“人人贷”网络借贷公司。

“人人贷”，是指一种近年来由英国投

那么，在缺乏官方机构的监管之下，网络借贷平台对自身的风险控制，主要来自市场之手的调控和企业的内控。

以北京这家“人人贷”网站为例，记者发现该网络借贷平台在确定贷款利率时，依据借款人的信用评级和偿还期的长短来确定利率，并设置了24.4%的上限和6.1%的下限。此举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民间借贷利率的最高界定，同时照顾了出借人的理财利益。

记者调查发现，当前从事“人人贷”线上业务的网络借贷平台，大都建立了相关的防范和自律措施。然而，随着借贷资本的不断扩张，这些措施是否有效，还有待时间的检验。

目前，全国与“人人贷”一样使用“纯线上”借贷的公司多达30余家，且大多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为客户托管资金。实际

上，包括支付宝在内的第三方支付企业，为其用户自动提供了充值、支付和资金托管的功能。

资人创建的专注于个人对个人信贷业务的居间服务。在借贷环节中，网络平台充当了中介的角色，由于在线上交易的手续简便、利率弹性大，且期限灵活，个人和中小企业因此获得了极为便捷的资金来源。

在我国，使用“人人贷”的用户主要是需要资金的小企业主、工薪阶层和大学生，资金需求多在几千到几万元。正是由于“人人贷”填补了门槛高、手续繁琐的大型银行的一些业务空白，这种新兴的借贷模式发展迅速。

目前，国内从事线上网络借贷的公司有30多家，而“人人贷”的融资规模也从过去的2000万元剧增至今年上半年的60亿元。

上，包括支付宝在内的第三方支付企业，为其用户自动提供了充值、支付和资金托管的功能。

无论第三方支付企业是否乐意，他们已经被赋予了对网络信贷资金账户的托管功能。一方面，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企业对账户依法进行反恐、反洗钱等监督；另一方面，“人人贷”企业只能选择相信支付宝的反洗钱能力。只是一旦资金的池子越来越大，其间的风险不言而喻。更令人担忧的是，网络借贷平台对于一般出借者的钱款来源无从审查。

针对这种潜在的资金风险，曾有央行官员和信贷专家呼吁，对此类公司应通过设立独立的第三方支付或监督平台，来建立有效的防火墙机制。同时，要求网络借贷平台设立风险贷款准备金，存入第三方支付监管账户。

## 3 “人人贷”有待自律

然而，在泥沙俱下的资本市场，难免有一些投机者会钻营出制度的漏洞。

就在银监会发出风险提示后，“人人贷”行业便有一家公司东窗事发。日前，一家名为“贝尔创投”的网络借贷公司成为国内首家被公安机关调查的“人人贷”平台。

该“人人贷”平台之所以被警方调查，其原因是经另一家“人人贷”公司通报，一名借贷用户在从多家网络借贷平台借款恶意逾期之后，又利用这笔资金在江苏南通成立了一家名为“贝尔创投”的网络借贷公司，进而开出各种优惠条件向投资者集资。而已被南通警方拘捕的该网站创始人正是趁“人人贷”企业为其垫付逾期贷款的机会，觅得“良机”。

研究信贷的学者指出，正是由于尚缺乏完善的借贷信用体系，“人人贷”在中国的发展面临着更多的违规挑战。

这一点，在网络平台之外的线下P2P信贷领域尤为突出。从目前情况看，线下的P2P业务已涉及担保、转换债券、信托理财等业务形式，甚至对于少数自称进行线上网络借贷的“人人贷”拿不到小额贷款公司牌照的公司，也打着“人人贷”的旗号进行放贷。

据业内人士透露，这类公司虽然对外宣称自己充当的是网络借贷中介，但实际上这种形式在国内公司的业务量中占比很小。实际上，这类公司像银行推销理财产品一样向客户推销可出让的债权。通过与客户协商议定比例的回报率，公司将客户的款项转让给公司投资人，从而完成资金的出借。

在信贷专家眼里，这是个人之间借贷最敏感的部分，同时也是最容易产生风险的部分。一旦公司投资人把转债权得到的资金继续用于放贷，然后转债权，其风险就会在无形中加大。而如果投资人不仅用自有资金放贷，而且向银行借款放贷，则信贷风险就会转嫁给银行。民间投资者普遍认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底线是把风险控制在一个机构之内，而不能转嫁到社会公众身上。

据记者调查，目前，多数小额信贷公司和网络借贷平台正在排队注册成为行业协会中国小额信贷联盟的会员。该联盟秘书长白澄宇指出，对于小额信贷公司，要建立行业标准 and 门槛，只有通过行业的自净和自律，才能促进小额信贷公司的健康发展。